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執行董事：

林嘉豐先生
林家名先生
林惠海先生
林慧蓮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毓銓先生
王偉玲小姐
馬紹燊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號
803室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當中包括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退任董事」)及於現有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屆滿時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決議案將於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 僅供識別

II. 重選退任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9(B)條，林惠海先生及林慧蓮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具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該等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任何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本公司董事，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803室。

I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延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及於一般授權加上該等購回之股份(如有)以供配發及發行。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根據該等授權(i)配發及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ii)本公司獲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及(iii)董事可將上述第(ii)項所購回股份加入上述第(i)項所指之一般授權之20%。此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生效，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予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55,493,333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V. 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詳細說明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書面點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址www.sisinternational.com.hk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刊登。

VI.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提呈決議案，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b)批准授權(i)發行新股；(ii)購回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及(iii)於一般授權加上該等購回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新股，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嘉豐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林惠海，執行董事，六十六歲，林慧蓮女士之配偶以及林嘉豐先生及林家名先生的內兄，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之一。林先生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有六年經驗。彼於資訊科技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在泰國及亞太地區之業務。

林先生亦是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的新龍移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2)的非執行董事及在泰國交易所上市的SiS Distribution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泰國股份代號：SIS)的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DSE」)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CSE」)上市的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DSE股份代號：ITC，CSE股份代號：ITC)的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林先生亦一直為Valuemax Group Limited(一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新交所：T6I)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先生持有本公司8,082,358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及150,000股購股權。林先生亦持有一間聯營公司2,211,314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及1,800,000股購股權。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1%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6,117,000港元。

林慧蓮，執行董事，六十五歲，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之胞姊及林惠海先生之配偶，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之財務董事。林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擔任新加坡執業會計師逾三十年。林女士亦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於達卡證券交易所及吉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nsultants Limited (DSE股份代號：ITC，CSE股份代號：ITC)的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女士持有本公司8,082,358股個人及家屬權益股份及150,000股購股權。林女士亦持有一間聯營公司2,211,314股及1,800,000股購股權擁有權益。彼亦為Gold Sceptre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51%股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3,45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既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有關酬金乃經參照彼等之職責、責任、表現、本集團業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退任董事已進一步向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等重選為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彼等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77,466,666股股份。

倘全面行使該等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i)可配發及發行55,493,333股股份；及(ii)可購回27,746,666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彼等認為購回授權可具有在適當時間及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進行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賦予本公司權力，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2A條購回股份。依公司細則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作之補充，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酌情行使此權力。依照百慕達法例，因購回股份而須償還之資本，只可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支付。贖回股份時應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本溢價賬，或實繳盈餘賬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於購回時註銷，而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以相等於該等股份面值之數額相應減少(惟該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低)。

倘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之經審核賬目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之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具備之負債資本比例有任何重大之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每股 | |
|-------------------|----------|----------|
|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二零一五年四月 | 3.93 | 3.58 |
| 二零一五年五月 | 3.93 | 3.65 |
| 二零一五年六月 | 4.60 | 3.85 |
| 二零一五年七月 | 4.60 | 3.75 |
| 二零一五年八月 | 4.87 | 4.05 |
| 二零一五年九月 | 4.40 | 4.11 |
| 二零一五年十月 | 4.49 | 4.24 |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4.45 | 4.40 |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4.40 | 4.19 |
| 二零一六年一月 | 4.32 | 3.60 |
| 二零一六年二月 | 3.91 | 3.37 |
| 二零一六年三月 | 3.90 | 3.60 |
| 二零一六年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4.00 | 3.90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將予提呈之決議案而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買事宜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

7. 收購守則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引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深信，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倘本公司董事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擬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Gold Sceptre Limited所佔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而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8.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9)

茲通告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三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以釐定其酬金。
4. 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受下文(c)段所限，無條件全面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會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額(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本公司任何配發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根據一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不包括任何其所居地之法例禁止提呈有關建議之股東)及持有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而有權參與有關建議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如適用)，根據其所持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之數量按比例(零碎權益除外)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之證券。」

6.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限，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惟須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定義與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者相同。」
7.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段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6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該等增加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麗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須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之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以其名義持有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派代表之授權將被撤銷。
5.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及七月八日關閉，在此期間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獲派末期股息者，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